

河北省电子口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数据机房临时供电服务比选方案

一、比选人资质要求

*1、比选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4、比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参选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服务质量出现重大问题的；

以上资质带“*”的条款为必须满足项

二、比选要求

（一）比选概况与范围

1、项目名称：数据机房临时供电服务。

2、项目范围：数据机房临时供电服务，主要内容包含：租用静音发电机，发电机故障保障，发电机车辆运输，电线

电缆连接保障，发电机耗油，1小时内到达并发电。

(二) 服务要求

- 1、提供能够 50KW 和 100KW 等静音发电机。
- 2、提供发电机故障保障服务。
- 3、提供发电机车辆运输服务。
- 4、提供电线电缆连接保障服务。
- 5、提供发电机耗油服务。
- 6、提供 1 小时内到达并发电服务。

(三) 比选文件要求

1、比选文件递交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 止。

2、比选文件递交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 699 号信投集团 2 层。

3、比选文件要求：比选文件需密封（加盖公章），一式三份。

4、比选要求：

服务内容	功率	最高限价 (元/天)	备注
静音发电机，发电机故障保障，发电机车辆运输，电线电缆连接保障，发电机耗油，1小时内到达并发电。	50KW 发电机	2700	两个报价任一超过最高限价投标均无效。
	100KW 发电机	4500	

5、联系人及电话：庞旭彬 0311-86950230。

三、评分标准

本次项目的比选工作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50KW 发电机报价 (50分)	50KW 发电机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最低者得满分，有效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KW 发电机报价 (50分)	100KW 发电机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最低者得满分，有效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四、合同主要条款

河北省电子口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机房临时供电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数据机房临时供电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北省电子口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石家庄

委托方(甲方): 河北省电子口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 699 号信投集团 2 楼
法定代表人: 季鹏
项目联系人: 庞旭彬
联系方式: 0311-86950230
通讯地址: 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 699 号信投集团 2 楼
电子信箱: pangxubin@hebeport.com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河北省电子口岸数据机房提供发电机临时供电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 50KW 和 100KW 功率静音发电机发电、发电机故障保障、发电机车辆运输、电线电缆连接保障、发电机耗油、1 小时内到达并发电等服务。

第二条 服务工单及费用支付

1.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 50KW 或 100KW 功率发电机

发电供电，（）内达到甲方数据机房所在地并发电供电。

2. 发电机临时供电服务工单记录启用发电机功率型号，发电机到达、驶离时间，甲乙双方确认签字，一式两份，各执一份，附件 1：发电机临时供电服务工单。

3. 甲方按双方签字确认发电服务工单支付相应费用，费用计算方式：（1）租用 50KW 发电机发电，按（）元/天，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2）租用 100KW 发电机发电，按（）元/天，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

4. 每次发电完成，双方签字确认发电机临时供电服务工单后，为 1 次服务，每次供电服务结束，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 15 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合同总金额的 0.2% 的违约金。

2. 乙方延迟服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以合同总金额的 0.2% 的违约金。

3. 乙方确保发电机及相关设备的持续性正常运转。若运转发生故障中断，乙方应当 20 分钟内恢复正常或更换发电机发电；若不能及时修复或更换发电机发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附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此页无正文)

甲方：河北省电子口岸发展股份有限 乙方：
 公司（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电机临时供电服务工单

服务单位			
被服务单位	河北省电子口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机功率	<input type="checkbox"/> 50KW	<input type="checkbox"/> 100KW	其他_____
发电机到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发电机驶离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服务单位 实施人员签字		服务单位盖章	盖章
		服务单位盖章	盖章
被服务单位 实施人员签字		服务单位盖章	盖章